附件2

**广东省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供应商审核指导标准**

一、供应商注册

1、供应商分为两大类：公有云服务商，应用服务商；

2、广东省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奖补范围内的所有应用，均应部署在公有云上。该公有云服务商必须在服务平台上注册并通过审核；

3、采取随时注册，定期审核的方式。供应商可在任意时间在系统上提交注册申请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定期集中进行审核。

二、公有云服务商

1、应具备较强的IaaS层和通用PaaS层实力；

2、应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；

3、应具备与上述相匹配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实力；

4、平台应具备开放属性，应用和数据能够实现技术层面的自由迁入和迁出。

三、应用服务商

1、能提供应用服务目录标准所要求的应用服务；

2、应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，或具备保障信息安全的手段；

3、应具备与上述相匹配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实力；

4、应用及数据能够在不同平台间迁移，能够与其他应用或系统进行数据集成或交互。

四、应用服务目录标准

鼓励供应商通过服务平台，自行填报应用服务产品，作为奖补标准进行修订迭代的基础。纳入奖补的应用服务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精准化：应面向企业生产管理过程中的具体痛点，精准解决某个或某类问题，有别于“大而全”的传统信息化系统；

2、产品化：应用服务应产品化，在同类场景下具备较强的普适性和复用性，有别于面向项目的定制化；

3、易用性：产品具备低成本、快部署、易运维的特点；

4、SaaS化：应用应部署在公有云，云端应用与本地有必要的数据交互，鼓励SaaS化部署、微服务架构；

5、可验证性：应当提出判定企业是否有效使用了该应用的标准和核验指标；指标能通过平台与平台、平台与应用间自动化、智能化的方式进行获取和验证，减少人为参与和干预的可能；指标不应涉及企业具体的业务数据。